# 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ZCFW-2024-52

项目名称：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667,3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67,3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67,3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667,320.00 | 10,667,3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庆石化外部搬迁动迁、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自主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4 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联系方式：029-33185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1幢10703室

联系方式：029-85272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肖

电话：029-85272109